

#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11493B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活化利用及場地秩序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場地指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主體建築室內、戶外草坪及其附屬場域。
- 第三條 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人民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- 一、舉辦有關文化、藝術、研習、政策宣導、公益、社會關懷服務等活動，無營利行為者。
  - 二、其它經本府核定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應於使用前二十日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文化處提出申請，經許可並於七日內繳納各項費用後，始准予使用。
- 一、本場地收費項目、時段及金額如附表。
  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，除應繳納清潔費及空調費外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各項費用：
- 一、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使用。
  - 二、因特殊需要，需由本府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不能改期者，廢止原申請之許可。
  - 三、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，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者。
- 第六條 場地使用完畢或本府通知停止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使用場地時，用電、用水及其他設備之增裝，應經本府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自行辦理，並遵守本府相關規定。

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維護、安全防護及車輛管制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並應辦理相關保險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廢止其許可：

一、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二、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。

三、有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依規定解繳縣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編號	場地分類	每一棟/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	每一棟/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	每一棟/每時段 清潔費	每一棟/逾時費 (每小時)
1	4 號日式建築 28 號日式建築 56 號日式建築 62 號日式建築 34、36 號日式建築(雙併) (面積 25~35 坪)	1,300元	400元	400元	400元
2	3 號日式建築 689 號日式建築 38 號、38-1 號 日式建築(雙併) 40、42 號 日式建築(雙併) (面積 35 坪~50 坪)	2,600元	800元	800元	800元
3	戶外草坪空間 3 號建物側邊大草 坪 222 坪	1,000元		400元	400元
4	戶外草坪空間 4 號建物側邊大草 坪 463 坪	2,000元		800元	800元
<p>1.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：</p> <p>(1)上午：八至十二時</p> <p>(2)下午：十三至十七時</p> <p>(3)夜間：十八至二十二時(配合附近居住安寧，夜間時段原則開放至21:00，可視情況申請至22:00)</p> <p>2. 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均計入使用時間；使用場地逾三十分鐘者加收逾時費，逾時未達三十分鐘者不加收費用。</p> <p>3. 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以三日為限，如超過三日之活動，另由本府核定。</p> <p>4. 有關水電使用及設備增設應經本府同意。</p> <p>5.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，除應繳納清潔費及空調費外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</p>					

臺東縣政府所轄「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宿舍群」借用申請表

案號：

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地址	
活動名稱			
借用場地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8 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6 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2 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89 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4、36 號(雙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8、38-1 號(雙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、42 號(雙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號側邊大草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號側邊大草坪		
借用期間	期間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止，共    時段		
借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08:00至12:00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13:00至17:00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時段18:00至21:00時 (配合附近居住安寧，夜間時段原則開放至21:00，可視情況申請至22:00)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需將申請表及具結書於使用日20天前送交本府文化處審核。 2. 申請人接獲本府同意之日起7日內，依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，如未期限內繳納視同放棄借用。 3. 申請人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本府得終止使用同意。 4. 申請借用室內場館，依具結書內容相關規定，遵守使用注意事項。 5. 公務機關及學校應出具公文，財團法人、社團等機構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藝文團體應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，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		
茲向貴機關申請借用場地已詳閱簽署【具結書】，將遵守使用規定並願負全部場地回復原狀及安全秩序之責任。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   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以下由管理機關填寫			
租用性質	無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(機關、團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另案簽准):_____	
	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費租用(無營利行為)	
應繳納金額	1. 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   萬    千    百    元整	
	2. 空調費	新臺幣：    萬    千    百    元整	
	3. 清潔費	新臺幣：    萬    千    百    元整	
	合計	新臺幣：    萬    千    百    元整	
核准事項	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，共____時段		

審查結果：同意   不同意   原因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## 具結書

茲向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借用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以下場地：

- 4 號日式建築       28 號日式建築       56 號日式建築  
 62 號日式建築       689 號日式建築       3 號日式建築  
 38 號日式建築(雙併)       40、42 號日式建築(雙併)  
 34、36 號日式建築(雙併)       戶外廁所  
 3 號側邊草坪空地       4 號側邊草坪空地

進行\_\_\_\_\_藝文活動

借用者應嚴格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室內禁止飲食、**室內廁所嚴禁使用**，建築物內外不得有噴畫、使用膠、釘，留痕或損壞建築木構、泥牆、地板、施放鞭炮、煙火等情形，含括所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及有損本場地建築、設備之所有行為。
- 二、戶外活動如需搭設帳棚、鐵架等(以排水溝為界)，不得以建築物本體任何木結構為繩索捆綁之固定樁，搭設位置不可影響園區內正常通道，禁止重機具進入草坪區，不可破壞植栽、草皮及現場設施。
- 三、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使場地或設施如有污毀損，借用人(單位)應負完全修復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活動進行嚴控音量，不妨礙社區居民安寧，夜間活動需於 21:00 以前結束，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得延長 1 小時至 22:00 止。
- 五、活動進行不得有營利之行為，活動結束後 24 小時內須清理室內、戶外場地之垃圾並帶走，清理後需會同管理者檢視確認清潔無誤，恢復原狀後交還管理單位。

**如未能遵守上述事項，本處管理單位將立即收回終止場館出借。**

具結單位：\_\_\_\_\_

具結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